

賽馬會「動歷海洋」水上活動計劃

水上活動競技日 2022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(星期六)

比賽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(校際賽於上午9時至下午2時進行, 社區賽於下午2時至5時進行)

比賽場地：灣仔海濱花園「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」

比賽形式：以繞標方式進行, 所有賽事均以水中起步

比賽項目：

1. 校際賽事 (限以學校名義參加, 不設個人報名)

項目 組別	300米 立划板賽	300米 獨木舟賽	項目 組別	4X300米 立划板接力賽	4X300米獨木舟 接力賽
男子初級組 (12-15歲)	9名	18名	初級組 (12-15歲)	4隊	4隊
男子高級組 (16-19歲)	9名	18名	高級組 (16-19歲)	4隊	4隊
女子初級組 (12-15歲)	9名	9名			
女子高級組 (16-19歲)	9名	9名			

2. 社區賽事

項目 組別	300米立划板賽	300米獨木舟賽
男子少年組(8-11歲)		9名
女子少年組(8-11歲)		9名
男子青年乙組(12-14歲)	9名	9名
女子青年乙組(12-14歲)	9名	9名
男子青年甲組(15-17歲)	9名	9名
女子青年甲組(15-17歲)	9名	9名
男子公開組(18歲或以上)	18名	18名
女子公開組(18歲或以上)	18名	18名
親子組(一位15歲或以上, 一位8-14歲)		9對親子

獎 項：

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各一名，每名得獎者將可獲得獎牌乙塊。
冠軍更可獲得獎盃

校際盃

將以男子及女子團體分計算成績並設有冠、亞、季、殿軍頒予得分最高之四間學校。接力賽將不計算進團體分當中。參賽學校在同分的情況下，將以該校之參賽者獲得較高及較多名次者為勝。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
團體得分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	6 分

名次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第九名	第十名或以後
團體得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參賽選手包：

每位參加者均可獲得選手包乙份，當中包括小布袋、運動手帶、水印貼紙。
選手包於賽事當天派發。

報名費用：

- 以團體名義報名：每一團體報名時需繳交\$500 按金。
- 以個人名義報名：報名參加每一比賽項目需繳交\$100 按金。
- 按金將於比賽當天發還，如無故缺席賽事，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。
- 大會已為所有賽員購買意外保險。

報名方法：

- 以團體名義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連同按金支票一併郵寄至**葵涌工業街 10-14 號華發工業大廈後座 3 樓 7 室**，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水上活動競技日 2022」。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以個人名義報名：請於本會 FACEBOOK 專頁「賽馬會「動歷海洋」水上活動計劃」中「水上活動競技日 2022」帖子進行網上報名手續

*劃線支票抬頭為「香港遊樂場協會」或「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」

*逾期遞交表格、欠缺按金、資料或需要更改內容之表格，恕不接受。

*報名一經接納，所報名之參賽名單不可修改。

*校際盃組別每間學校於每組別最多能派出三名參賽者參加

*每位參賽者限報 2 項個人項目，接力賽將不計算在內。

*校際賽事如報名人數超過組別名額，名額將以抽籤決定。除報名人數不足而未能開組外，報名項目不能作出任何更改。社區賽事名額則以先到先得形式決定，額滿即止。

*凡不獲取錄者將會安排退回按金。

*比賽當日，賽員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，例如學生證等（可用副本）以核對身份。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(星期一)

參加資格：

- 校際賽事對象為年齡介乎 12-19 歲的中學生，社區賽事對象為 8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，賽員年齡計算以比賽當日為準
- 所有賽員必須能和衣游畢 50 米。
- 獨木舟項目：14 歲或以上賽員必須持有一星證書或以上資歷；13 歲或以下賽員必須持有海星章或以上資歷。
- 直立板/立划板：賽員必須持有初級立划板/初級立划艇一段章證書或直立板初級證書或以上資歷

惡劣天氣安排：

- 校際賽事：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 7 時發出 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學校賽事即告取消。
- 社區賽事：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 11 時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當日賽事、攤位及體驗活動即告取消，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。
- 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賽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，由當場賽事總監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比賽守則：

賽例：

- 所有賽事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，其他賽規依香港獨木舟總會的一般賽例。
- 賽事不設初賽及複賽，距離賽的名次將根據完成時間排列。
- 大會不接受臨場換賽員。

艇號：

- 賽員所用的獨木舟/直立板將於比賽當日在召集處報到時隨機編配，一經編配，不得擅自更改。違者會被取消資格。

報到：

- 賽員必須於參加項目開賽前一小時到場地報到，領隊須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到達場地報到。
- 賽員報到時須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（如香港身份證、護照或回鄉證）、學生證明文件（如學生手冊、學生證等）及訓練資歷證明呈交當值記錄員（即本會派出之工作人員及即場裁判）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資料相符。

登記及簽離：

- 賽員必須於所屬賽項開始前到檢錄處登記，並於該場比賽完成後立即返回檢錄處交還器材，再於賽會指定時間內，到賽事報到處簽離，以確定按照比賽規則完成賽事。
- 未能遵照以上規則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，所得成績作廢。

起步及衝線：

- 起步線及終點線為大會所指定的兩個泡標連成的一條直線。
- 所有賽事均以水中起步開始，開賽前板頭不能超過起步線。
獨木舟賽事：參加者必須雙腳放於艇倉內，等待開賽。
直立板賽事：參賽者必須站於直立板的中央位置，等待開賽。
- 所有賽事均是以水中衝線作完成，並以板/艇頭沖線作準。賽員需於衝線時，
獨木舟：賽員需坐於獨木舟上。
立划板：賽員需雙腳站於板上。
- 如有人偷步，起點人員會連續響短安，此時賽員應返回起步線，比賽將重新開始。如有人在第二次開始時偷步，偷步的賽員會被取消資格，而比賽則繼續進行。

過泡標：

- 賽員於比賽期間划經泡標時，必須以艇的右舷經過泡標（即在賽會船與泡標之間經過）。
- 如比賽時轉錯浮標或行錯路線，在越過終點線之前，賽員可以返回賽道並糾正任何關於浮標轉彎/次序的錯誤。

尾流：

- 賽事進行期間，賽員可跟隨比賽中的板/艇隻的尾流，但不可跟隨任何機動船或非比賽中的板/艇隻尾流。

終止賽事：

- 比賽中若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，妨礙比賽進行或影響賽員的安全，大會有權終止已按規定開始的賽事。航道裁判如決定終止賽事，將出示紅旗。

抗議：

- 賽員必須在所屬比賽項目完結後的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向抗議委員會提出抗議。大會有最終裁決權。

安全守則：

- 賽員必須在比賽中全程穿着大會供應的助浮衣，以便識別。
- 於直立板賽事，賽員另須於比賽進行期間穿戴腳繩，而親子賽只需其中一位賽員穿戴腳繩。
- 賽員如因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中途退出比賽，必須盡快通知救援船或航道裁判船。
- 裁判如認為賽員因體力問題不能完成賽事，或賽員繼續比賽會影響個人或他人安全或使整個賽事受阻延，可終止該賽員比賽，並可着令該賽員登上護航船隻。

暴力行為：

如發生暴力行為，包括：打架、惡意破壞場內任何物品、暴力犯規等情況，

1. 破壞之物品必須照價賠償
2. 涉事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，且其所獲得之獎項亦會被褫奪。

取消資格：

- 若發生下列情況，運動員可被取消資格：
賽員未能在報到處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證書/資歷證明正本。
故意與其他艇隻發生碰撞
接受外來助力而取得利益者
獨木舟賽：覆艇
接力賽：除第一賽員出發起步外(將一般偷步程序處理)，其餘賽員偷步即會被取消資格。
- 大會保留權利取消任何賽員的參賽資格。

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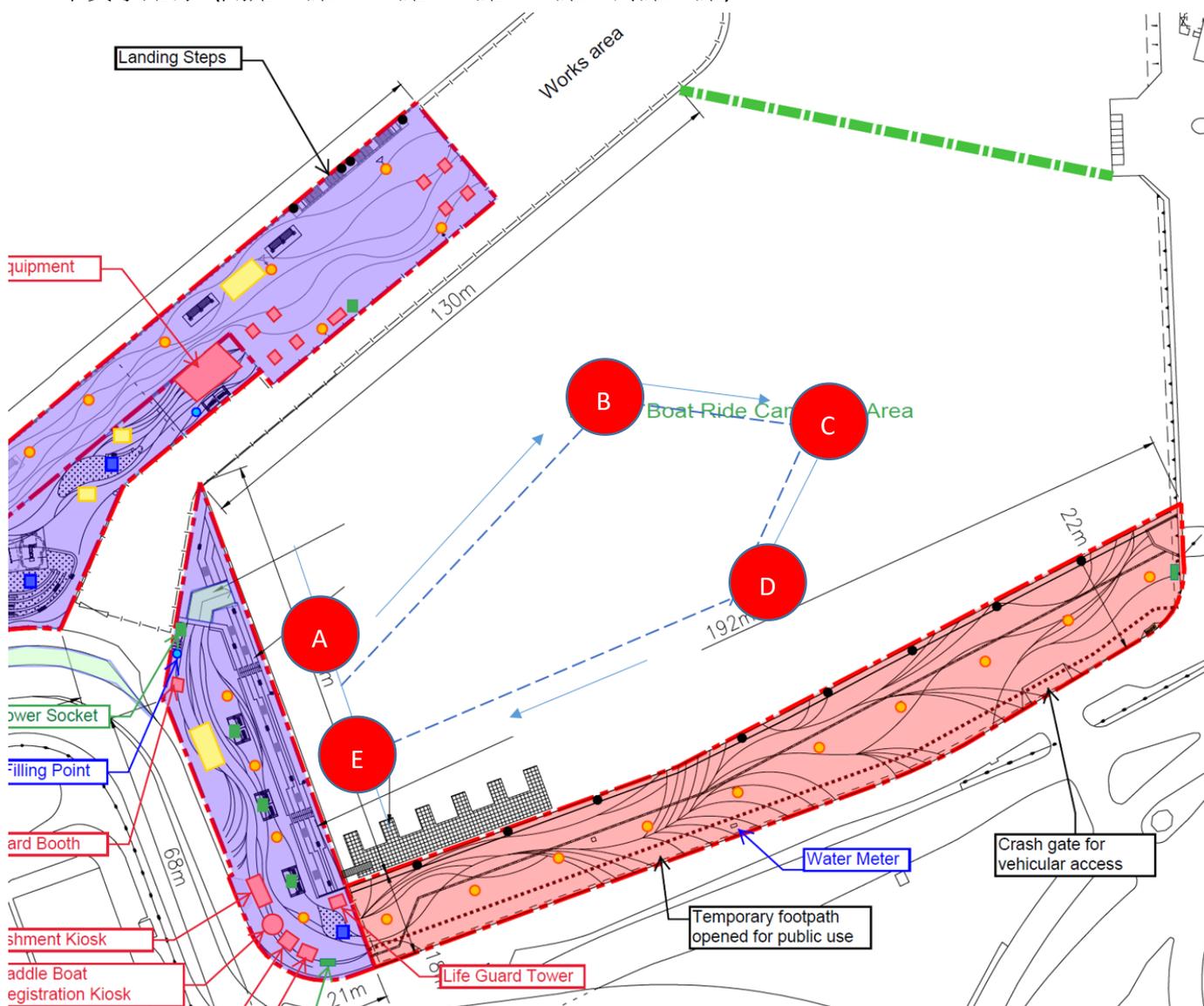
- 過時限而未能完成比賽者，均視為未能完成賽事論，將不會獲發獎項。
- 大會不會因應個別賽員而更改及延遲比賽程序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

比賽器材：

- 各項賽事的器材，包括直立板、獨木舟、槳、助浮衣及腳繩均由大會提供，參加者不可使用自備的器材，惟賽員可自備泳鏡、鼻夾及防浪裙。
- 賽員須小心使用大會供應的一切物品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大會保留向賽員要求賠償的權利。
- 比賽進行期間，所有賽員均需穿著整齊上衣、包跟包趾鞋(拖鞋不符合標準)及救生衣。
- 所有參賽者必須穿著大會分派之號碼背心作賽，並於比賽期間穿著救生衣及戴上腳繩(直立板適用)。

比賽資料：

300 米賽事路線 (開始 A 點 → B 點 → C 點 → D 點 → 終點 E 點)



300 米立划板賽

賽員須以立划的方式作賽，比賽全程需於立划板上，否則將有機會被取消資格。

300 米獨木舟賽

賽員須以大會提供的坐艇式獨木舟作賽，如途中覆舟，將有機會被取消資格。

4X300 米立划板接力賽

1. 每隊需要以 4 人作賽，每隊最少需要有一位女賽員，4 人分別以直立板完成 4X300 米繞標賽。
2. 第一賽員以直立板跪划或立划完成 300 米到達終點 A
3. 當第一賽員之艇頭到達 B 浮標時，第二賽員於水中起步點 A 準備
4. 當第一賽員之艇頭到達終點 E 時，第二賽員才可出發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第三及第四賽員重複步驟 2 至 5 項。
6. 當第四位賽員的艇頭衝過終點線為完成比賽。

4X300 米獨木舟接力賽

7. 每隊需要以 4 人作賽，每隊最少需要有一位女賽員，4 人以單人獨木舟完成 4x300 米繞標賽。
8. 第一賽員以單人獨木舟完成 300 米到達終點 A
9. 當第一賽員之艇頭到達 B 浮標時，第二賽員於水中起步點 A 準備
10. 當第一賽員之艇頭到達終點 E 時，第二賽員才可出發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11. 第三及第四賽員重複步驟 2 至 5 項。
12. 當第四位賽員的艇頭衝過終點線為完成比賽。

親子組 300 米獨木舟賽

選手將會使用雙人敞艙式獨木舟及兩枝槳作為比賽艇隻，選手需要 2 人協力完成比賽。